#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自治区能源局等部门单位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煤矿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参与全区重大以上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煤矿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自治区能源局：承担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牵头负责全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组织指导配合重大以上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参与煤矿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成自治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配合做好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导全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协助、指导、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煤矿重大及以下事故调查；负责提供区内外各类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完成自治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事故发生地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治安和社会稳定工作；配合做好煤矿事故善后工作；参与煤矿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指导煤矿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遇难人员处置等。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救助资金，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提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存有的煤矿事故区域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开展应急测绘服务；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煤矿矿区附近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信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内蒙古地震局：负责提供煤矿矿区范围内地震、矿震监测和地震活动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保障应急情况下公网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证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通讯畅通。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根据救援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保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